



# 《聾健共融全港攝影比賽》

## 比賽章程

### 主題：

聽障人士因其殘疾不易從外表上看到，其需要容易被社會人士忽視。為推廣共融社會及鼓勵社會各界，透過相片表達對聽障人士的關懷和認識，及用影像突破有聲與無聲的界限，讓聾健共融，建立和諧社會。

### 組別：

1. 學生組-任何現就讀全日制的 21 歲或以下學生皆可參加（須提交學生證副本以作證明）
2. 公開組-任何人士不分年齡

### 參加辦法：

1. 每位參加者提交相片數量不限
2.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
3. 參賽者請將作品連同參賽表格郵寄和親身交往本會以下地點（封面請註明參加「聾健共融全港攝影比賽」）
  - a. 香港中心 — 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康勝閣平台  
電話：2854 2676 傳真：2815 4723
  - b. 將軍澳中心 — 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 6 樓  
電話：2711 1974 傳真：2761 4390
  - c. 新界中心 — 地址：新界屯門安定邨定龍樓地下 105-108 室  
電話：2711 5688 傳真：2711 5877
  - d. 總辦事處 — 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  
電話：2527 8969 傳真：2529 3316

（請注意以上地點的辦公時間）

### 比賽規則：

1. 主辦單位不接納任何形式人為加工的參賽作品，包括黑房、電腦、複製等（顏色及光暗調較、消除污點除外）。
2. 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並未對外作任何公開展示及取得任何獎項。
3. 所有獲獎作品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且不會發還予得獎者。作品的版權為參賽者所有，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者作品作非商業及/或公開推廣之用，而無需作事先通知或繳付任何費用予參賽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。
4. 入選作品將上載於本會網頁內或/及作公開展示讓公眾人士欣賞。
5. 遲交或不依本規則遞交的作品將不會受理。
6. 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7. 參賽者須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本會職員及其家屬不得參加比賽。
9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，並保留對條文的闡釋和決定權。

### **相片規格：**

1. 8R (另附一個不少於五百萬像素的數碼影像 jpeg 檔案光碟)
2. 作品不可裝裱
3. 作品可為彩色或黑白照片

### **評審團：**

1. 聾影社顧問，著名專業攝影師葉青霖先生
2.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會長吳連城先生
3. 資深藝人鄧英敏先生
4.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李嘉耀先生
5. 聾影社導師歐陽智剛先生
6. 第七屆國際展能節攝影比賽冠軍，資深攝影師李業福先生

### **獎品：**

#### 公開組：

-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冠軍  | \$2300 | 現金券及獎座      |
| 亞軍  | \$1600 | 現金券及獎座      |
| 季軍  | \$800  | 現金券及獎座      |
| 優異獎 | \$300  | 現金券及獎狀 (五名) |

#### 學生組：

-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冠軍  | \$1600 | 現金券及獎座      |
| 亞軍  | \$900  | 現金券及獎座      |
| 季軍  | \$400  | 現金券及獎座      |
| 優異獎 | \$200  | 現金券及獎狀 (五名) |

得獎作品展覽：所有得獎作品將於本會舉行的活動中展出。

截止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31 日

賽果公佈：比賽結果將上載本會網頁，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，並獲邀請出席頒獎典禮。

參賽表格下載：[www.deaf.org.hk](http://www.deaf.org.hk)

查詢：2854 2676